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李昆澧等間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原法院於民國108年1月8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56,56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1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61頁）。雖其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業經本院於同年3月29日以108年度聲字第13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。茲已逾限，上訴人仍未遵行補正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63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陳松

法　官　曾錦昌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